

致：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 
程振明議員

**建議加強清理元朗公路的棄置物**  
**保障行車安全事宜**

就林偉明議員、司徒駿軒議員、李啟立議員、林慧明議員、徐君紹議員、張偉琛議員、梁業鵬議員、湯德駿議員、賴玥均議員有關題述討論文件的意見及查詢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路政署為工務部門，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保養工作，並定期巡查。就元朗公路而言，本署職員及承建商每日會恆常進行巡查。

如發現高速路上有大型廢棄物，鑑於相關路段交通流量非常繁忙，本署職員會先作出評估，並於安全及交通情況許可下，安排承建商清理。若廢棄物位於可危及道路使用者安全的位置，本署承建商會即時聯絡警方交通部協助，適時及安全地清理所述廢棄物。

本署除了恆常巡查外，亦同時透過不同渠道例如：由1823轉介個案、警察電台、運輸署道路監察系統及多媒體傳訊等等，綜合不同來源的交通資訊，以盡快作出適切的道路維護工作。

謝謝委員的意見！

路政署

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